

汇聚社工力量 服务美好生活

北宅街道开展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

【暖心北宅】

□半岛全媒体记者 刘晓林 通讯员 张荣基

为提高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影响力,让居民进一步了解社会工作、社工站和社工服务,展示街道社会工作行业发展成果,以党建引领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在第18个“国际社工日”来临之际,北宅街道联合崂山区社会工作协会、青岛地铁、梧桐画室、春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在周哥庄大集开展了“汇聚社工力量 服务美好生活”暨“幸福北宅 社工同行”2024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置了“社工站特色项目成果展”和“社区服务需求征集板”。驻站社工向过往居民发放宣传册、社工科普单页,详细讲解社工站的定位、服务内容,引导更多人了解社工。同时,社工还主动帮腿脚不便的老人提东西,了解其服务需求,深入发掘村(社区)在一老一小、一残一困等方面的需要。

同时,便民服务、法律咨询、就业创业指导、中医诊疗、文明倡导、公益美甲等多个摊位让居民享受到了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为了加深居民对社会工作的了解,驻站社工邀请青岛市红岛画院油画院画家、“梧桐画室”主理人李文新现场创作了《幸福北宅,社工同行》水墨画,吸引了诸多居民驻足围观。来自春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的工作人员带着中心残疾人制作的按摩锤、小鱼挂饰等手工艺品,向大家讲述公益助残的故事,用点滴微光,汇社会温情。

此次活动共收集有效意见24份,拉近了驻站社工、志愿者与居民的距离,提升了居民对社会工作、社



工站的知晓度和关注度。下一步,北宅街道将继续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链接多方资源,持续推进“五社联动”、关爱

“一老一小”、关注“一困一残”等工作,在服务民生中展示社工风貌,提升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残疾人保障政策

1.具有崂山区户籍、16-59周岁、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重度智力、重度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重度视力(仅居家托养)可申请享受寄宿制托养和居家托养服务;轻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可申请享受日间照料服务。

2.2023年1月1日及以后,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愿望、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等创业实体(不含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方式创业的创业实体),可按规定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7000元。

3.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和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可申请教育救助;升入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可申请教育奖励。

4.崂山区城镇低保残疾人家庭和农村残疾人家庭可申请享受水电气暖补贴。

5.具有崂山区单一身份的重度残疾人,可享受重度残疾人直接按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50%缴费,其余部分由政府直接代缴。

6.具有青岛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2020年以前注册的在我区申领过补贴的及2020年以后在我区注册经营的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具有崂山区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青岛市注册经营、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个体户,可申领残疾人个体户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7.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城乡非低保家庭中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可申

请享受困难重度残疾人就业生活补贴。

8.崂山区户籍,就业年龄段内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可申请到崂山区辅助性就业机构就业。

9.崂山区户籍的持证残疾人,由政府代缴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电话:95519。

10.崂山区户籍的持证残疾人由政府代缴“琴岛e保”。

11.为崂山区户籍参加且达到残疾标准的残疾评定申请人免除残疾鉴定费。

12.为崂山区户籍0-18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为符合手术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矫治、脑瘫儿童脑外科、唇腭裂致残儿童修复矫正手术康复救助。

13.为崂山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免费实施辅助器具适配。

14.为崂山区户籍持证精神残疾人实施服药和住院救助。

15.为崂山区符合家庭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16.为崂山区户籍购买指定三轮机动轮椅车车型的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7.为2016年9月1日(含)后通过青岛市交警部门考试、初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不含二轮、三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崂山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发放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补贴。

18.为长期居住在崂山区并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代办残疾人免费公交乘车卡。

崂山区残联康复组联工作室咨询电话:0532-88998131

【以案释法】

与人争吵“吵出”心脏病 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回顾

倪某与姚某系同事关系,2023年5月初,二人因工作问题发生争执,二人情绪激动、言语激烈,被另一名同事拦住后,姚某遂离开小区,倪某冲出小区追赶未果后心脏病发晕倒在地被他人送往医院。倪某称其与姚某发生争执后心脏病发被送医抢救系因姚某恶言辱骂所致,要求姚某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姚某对此不予认可。

判决结果

兴庆法院审理后认为,倪某称其与姚某发生争执后心脏病发被送医抢救系因姚某恶言辱骂所致,现有监控视频亦无声音。考虑到倪某与姚某原系同事关系,本应友好协商处理工作问题,但发生争执后均未能冷静妥善处理矛盾,双方对此均存有过错,故法院酌情认定双方对本案各承担50%的法律责任。本案生效后,姚某积极地履行了赔偿义务,双方均表示会在以后的工作中注意自身言行,以和平、理智的方式处理纠纷。

法官说案

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矛盾纠纷时,切忌一时冲动,一定要三思而后行。尤其是自身或对方患有比较严重的疾病时,更需要冷静妥善处理矛盾,避免因过激言语和行为对自身和他人造成伤害,不要将口角之争升级为法律纠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